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27/Rev.1和Add.1)]

57/16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准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已重申其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承诺，**强调指出**各项和平协定的实质性内容尚待实施，而且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已核准了 2000 年至 2004 年底执行这些协定的新时间表，**考虑到**各方已要求联合国帮助巩固建设和平的进程，至 2003 年为止，¹**又考虑到**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十三次报告，²**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七次报告，³**考虑到**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⁴**强调**核查团在支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强调所有有关方面需要继续充分支持核查团，**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⁵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¹ 见 A/55/389，第 9 段。

² A/57/366，附件。

³ A/56/1003。

⁴ A/53/928，附件。

⁵ A/57/584。

1. **欢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十三次报告；²
2.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七次报告；³
3. **回顾**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⁴及其中所载建议；
4.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履行其承诺，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
5. **回顾**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对尚未履行的承诺进行了重新排期，并列入了原先未排期的其他事项；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⁵所载的各项建议，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核查团能够对和平进程的各种要求作出充分回应，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3 年期间进一步缩减核查团规模的建议；
7.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都一致认为核查团必须继续驻留在危地马拉，直至 2003 年；
8. **还注意到** 2002 年 2 月危地马拉协商小组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会议，为遵守和平协定提供了新的动力，期待着协商小组计划于 2003 年年中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9.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领域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批准一整套关于权力下放的法律以及对性别、种族和其他歧视加以定罪的法律，在立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0. **又满意地注意到**现已选出一名新的人权监察员和一名新的检察长，并已采取步骤成立专业的司法机构；
11. **关切地强调指出**，财政、司法、军事、选举和土地改革以及乡村发展和土著人权利领域的一些关键承诺仍未得到履行，因此促请毫不延迟地履行这些承诺；
12. **又关切地强调指出**，一方面，和平进程中给予优先地位的机构和方案受到预算限制，另一方面，武装部队却得到了专门预算拨款，其数额既超出了预算分配数额，也超出了和平协定的目标；
13. **注意到**巩固建设和平进程仍是一项重大的挑战，需要全国作出一致努力，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
14.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状况出现恶化，特别是恫吓气氛加剧，法官、记者和人权捍卫者遭受威胁和暴力的事件增多；

15. **吁请**政府全面执行核查团关于人权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各种罪行和侵犯人权事件普遍不受追究问题的建议；

16.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⁶ 因为这是在危地马拉境内消除歧视及巩固和平与平等的关键，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⁷ 以此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17. **吁请**政府实施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以期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为三十六年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吁请危地马拉国会根据有关建议，设立和平与和谐委员会；

18. **欢迎**政府与民间社会最近在这方面达成的建立国家赔偿委员会的协定，吁请国会通过关于国家赔偿方案的法律草案；

19. **邀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继续帮助巩固建设和平进程，把各项和平协定作为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及项目的框架，并强调它们之间在联合国危地马拉发展援助框架内进行密切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20.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从财政上支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巩固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21. **又敦促**国际社会从财政上支持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能力，因为核查团将把其一些活动和项目移交给这些机构，以支持该国努力履行各项和平协定的承诺；

22. **强调**在促进巩固和平、尊重人权以及在核查是否遵守履行各项和平协定中尚未履行之承诺的订正时间表方面，核查团可发挥关键作用；

23.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要求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年底，这是考虑到新政府按计划将在 2004 年 1 月就职；

24.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均表示关切，如果核查团在 2003 年年底，即新政府刚刚执政，尚未能兑现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之前，就离开危地马拉，将会造成真空，特别是在人权、土著人民权利、非军事化和加强民间社会等领域；

25. **欢迎**秘书长打算就这些要求与有关会员国主动协商，并向大会通报这些会谈的进展情况；

26. **决定**核准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

⁶ A/49/882-S/1995/256，附件。

⁷ A/50/956，附件。

27. 秘书长尽早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列明他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采取何种最佳办法协助危地马拉的建设和平进程的建议；

28. 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全面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